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市民服务、应急指挥等相关信息数据，做好社会治理突发事件、公共事件的接报、会商、研判、处置和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分转和督办“110”、“12345”等全市特服号码以及入驻大厅各部门系统转来的非警务警情和其它城市管理、市民服务等工作；协助建立社会治理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助组织、协调、指挥各部门、各类各行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治理和应急联动事项处置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大厅日常管理和全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按规定发布预警和灾害信息；负责防汛、森林防灭火、灾害救助等值班电话接报、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秘书科、科技信息科、值班一科、值班二科、协调督查科、应急值班和安全生产考试科。

第二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021004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33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7.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84万元，下降7.6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2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72万元，下降6.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及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1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337.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7.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84万元，下降7.6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4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基社保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34.7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基社保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29.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金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基社保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11.9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4.75万元，下降10.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支出。

5.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6.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72万元，下降6.05%。其中：基本支出334.73万元，项目支出2.79万元。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0.21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4.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社保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医疗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0.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7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1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9%，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8%，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减少人员公用定额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11万元，下降10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8.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16万元，下降45.12%，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万元，下降22.91%，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无。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项目1个，残疾人保障金专项，自评得分96.82分，自评等级一等。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